

看 镜 有 感

鲁 迅

因为翻衣箱，翻出几面古铜镜子来，大概是民国初年到北京时候买在那里的，“情随事迁”，全然忘却，宛如见了隔世的东西了。

一面圆径不过二寸，很厚重，背面满刻蒲陶，还有跳跃的鼯鼠，沿边是一圈小飞禽。古董店家都称为“海马葡萄镜”。但我的一面并无海马，其实和名称不相当。记得曾见过别一面，是有海马的，但贵极，没有买。这些都是汉代的镜子；后来也有模造或翻沙者，花纹可粗拙得多了。汉武帝大宛安息，以致天马葡萄，大概当时是视为盛事的，所以便取作什器的装饰。古时，于外来物品，每加海字，如海榴，海红花，海棠之类。海即现在之所谓洋，海马译成今文，当然就是洋马。镜鼻是一个虾蟆，则因为镜如满月，月中蟾蜍之故，和汉事不相干了。

遥想汉人多少闷放，新来的动植物，即毫不拘忌，来充装饰的花纹。唐人也还不算弱，例如汉人的墓前石兽，多是羊，虎，天禄，辟邪，而长安的昭陵上，却刻着带箭的骏马，还有一匹鸵鸟，则办法简直前无古人。现今在坟墓上不待言，即平常的绘画，可有人敢用一朵洋花一只洋鸟，即私人的印章，可有人肯用一个草书一个俗字么？许多雅人，连记年月也必是甲子，怕用民国纪元。不知道是没有如此大胆的艺术家的；还是虽有而民众都加以迫害，他于是乎只得萎缩，死掉了。

宋的文艺，现在似的国粹气味就熏人。然而辽金元陆续进来了，这消息很耐寻味。汉唐虽然也有边患，但魄力究竟雄大，人

民具有不至于为异族奴隶的自信心，或者竟毫未想到，凡取用外来事物的时候，就如将彼俘来一样，自由驱使，绝不介怀。一到衰弊陵夷之际，神经可就衰弱过敏了，每遇外国东西，便觉得仿佛彼来俘我一样，推拒，惶恐，退缩，逃避，抖成一团，又必想一篇道理来掩饰，而国粹遂成为孱王和孱奴的宝贝。

无论从哪里来的，只要是食物，壮健者大抵就无需思索，承认是吃的东西，惟有衰病的，却总常想到害胃，伤身，特有许多禁条，许多避忌；还有一大套比较利害而终于不得要领的理由，例如吃固无妨，而不吃尤稳，食之或当有益，然究不吃为宜云云之类。但这一类人物总要日见衰弱的，因为他终日战战兢兢，自己先已失了活气了。

不知道南宋比现今如何，但对外敌，却明明已经称臣，惟独在国内特多繁文缛节以及唠叨的碎话。正如倒霉人物，偏多忌讳一般，豁达阔大之风消歇净尽了。直到后来，都没有什么大变化。我曾在古物陈列所所陈列的古画上看见一颗印文，是几个罗马字母。但那是所谓“我圣祖仁皇帝”的印，是征服了汉族的主人，所以他敢；汉族的奴才是不敢的，便是现在，便是艺术家，可有敢用洋文的印的么？

清顺治中，时宪书上印有“依西洋新法”五个字，痛哭流涕来劾洋人汤若望的偏是汉人杨光先。直到康熙初，争胜了，就教他做钦天监正去，则又叩阍以“但知推步之理不知推步之数”辞。不准辞，则又痛哭流涕地来做《不得已》，说道“宁可使中夏无好历法，不可使中夏有西洋人。”然而终于连闰月都算错了，他大约以为好历法专属于西洋人，中夏人自己是学不得，也学不好的。但他竟论了大辟，可是没有杀，放归，死于途中了。汤若望入中国还有明崇祯初，其法终未见用；后来阮元论之曰：“明季君臣以大统寝疏，开局修正，既知新法之密，而迄未施行。圣朝定鼎，以其法造时宪书，颁行天下。彼十余年辩论翻译之劳，若以备我朝之采用者，斯亦奇矣！……我国家圣圣相传，用人行政，惟求

其是,而不先设成心。即是一端,可以仰见如天之度量矣!’(《畴人传》四十五)

现在流传的古镜们,出自冢中者居多,原是殉葬品。但我也有一面日用镜,薄而且大,规抚汉制,也许是唐代的東西。那证据是:一,镜鼻已多磨损;二,镜面的沙眼都用别的铜来补好了。当时在妆阁中,曾照唐人的额黄和眉绿,现在却监禁在我的衣箱里,它或者大有今昔之感罢。

但铜镜的供用,大约道光咸丰时候还与玻璃并行;至于穷乡僻壤,也许至今还用着。我们那里,则除了婚丧仪式之外,全被玻璃驱逐了。然而还有余烈可寻,倘街头遇见一位老翁,肩了长凳似的東西,上面缚着一块猪肝色石和一块青色石,试问听他的叫喊,就是“磨镜,磨镜刀!”

宋镜我没有见过好的,什九并无藻饰,只有店号或“正其衣冠”等类的迂铭词,真是“世风日下”。但是要进步或不退步,总须时时自出新裁,至少也必取材异域,倘若各种顾忌,各种小心,各种唠叨,这么做即违了祖宗,那么做又像了夷狄,终生惴惴如在薄冰上,发抖尚且来不及,怎么会做出好东西来,所以事实上“今不如古”者,正因为有许多唠叨着“今不如古”的诸位先生们之故。现在情形还如此。倘再不放开度量,大胆地,无畏地,将新文化尽量地吸收,则杨光先似的向西洋主人沥陈中夏的精神文明的时候,大概是不劳久待的罢。

但我向来没有遇见过一个排斥玻璃镜子的人。单知道咸丰年间,汪日桢先生却在他的大著《湖雅》里攻南过的他加以比较研究之后,终于决定还是铜镜好。准确。莫非那时的玻璃镜当真坏到如此,还是因为他老先生又带上了国粹眼镜之故呢?我没有见过古玻璃镜。这一点终于猜不透。

精神庄园

楚 楚

现代人可乐之事，说多不多，说少也不少。

全看你是蜷伏家居，怨天尤人，让本就稀薄的闲情逸致磨蚀殆尽，还是心中揣一段对世界的阅读兴致，去发现美丽、创造浪漫、收存情趣。

对生活有心有爱，还怕生活中无情无趣？

我的筑梦屋依山而卧，那小山是我朋友的家，我常常去串门找乐子。

那里是我家的花园。

所有的野花都是我的红粉知己。白山茶是月亮的复制品，又清又远，很脱俗很出世的样子。木棉完全是男子汉慷慨的心情，坠地有声，声音里都是男性的阳刚气息。孤挺花，一枝独秀，不知清高些什么。酢浆草总是举着它粉红色的小杯盏，小鼻小眼小朵朵，正是娇俏的小家子气，有着亲切朴素的美。野蔷薇热衷模仿文明，不像木棉那么粗声嘎气。百合最会卖弄风情，老闪着它好看的纤腰，叫人忍不住要去相亲。至于那些叫不出名字的小草花，藏身路旁，忽隐忽现，像是街上不经意遇见的微笑，让人心头一暖又一暖。

那里是我家的果园。

我那些山里的朋友，对我把每颗野果“哈”上一口气才敢入口的行径，很不以为然。待各种野果把我的嘴巴开成五颜六色的染坊，这才觉察山下已是炊烟时分。满腹而归还不忘满载而归，山桃野杏酸梅涩枣揣它满怀，这才算理解了“贪婪”一词的真正

含义。

那里是我家的植物园。

那些狗尾草、菅芒花简直就是我满山播种的浪漫细节，需要了，随时去采两茎、掐一把。狗尾草毛茸茸的，需得一大束，插在矮矮胖胖、憨态可掬的黑钵子里，益发显得灵秀纤巧。而这种鲜明对比的搭配，像一则小幽默，让人忍俊不禁，瞥一眼就开心。菅芒花只可三两茎，瘦瘦长长地立在青花瓷瓶里，像弱不禁风的宫廷侍女，叫人我见犹怜。

小草算得上热爱音乐的家族，每时每刻都一句一句地轮流起立，在大联唱。风来的时候，还即兴跳起摇滚和霹雳舞。

野藤很依人，我看见它不看见它，它都在招手，像牵绊像挥别像等待。等我一握住它小小的手，它的小小世界就都交给了我。原来它对红尘不胜向往之至，我便遂了它心愿牵它回筑梦屋，从妆镜顶端一直垂到地毯上，有朋友来闲聊，它也参加一份，渐渐地也就入世了。

树是山里永葆青春的小伙子，一到春天，爆出枝头的芽苞，像青春痘一样，硬是逼着其他物种，产生微痒微痛的青春感。也提醒筑梦屋主快快回到烟火人间，享用所剩无几的青春。

那里是我家的动物园。

说来泄气，别说山中无老虎，连勉强沾上动物边缘的山鸡野兔，也没见过。只好用畚箕在涧水里捞几尾小鱼小虾什么的，放在玻璃瓶里的那种欢乐，远不是买热带鱼、娇生惯养在鱼缸里的雅兴可以比拟的。

山里也有噪音，那是各种鸟雀昆虫的叫声，但奇怪的是它们越叫，山越静。这时候，看一眼山下的腾跃喧嚷，心就闲下来了。

山里也有坏人，它叫蒲公英。又小又刁钻，最最沾惹不起。稍不留神惹恼了它，它就四处散布灰白色的流言蜚语，追都追不回来。担心它们的小谣言坏了我的名节，以至山里的朋友不肯再来筑梦屋做客。

说到做客，属这些朋友最不见外。说来就来说走就走，当吃则吃当宿则宿，很有宾至如归的味道。蝴蝶、蜜蜂、知了、金盔、飞蛾、萤火虫，这是我知道来过的，还有来过却没打照面的，只是来探探我是否搬家，就放心走了。各式各样的小留言上说：得空再来访。

它们如此信赖我，因为知道我绝不会为了独占它们的美，而把它们活活钉死在墙上，压死在书里，扣死在笼中。我知道它们有感觉，会痛会流血会因没有自由而死去。

大自然才是我的最爱，也是我爱得起的。爱它们不需要金钱与地位，只要爱心与真诚。这个我有！

在我眼中，确切地说是在我心中，山不是山，水不是水，全都是有血有肉有情有觉的生灵，不能对话也自有心契。

在我的审美观里，世上最美的绢花、塑料花不及自然界最丑最不起眼的小草花之美。因为小草花有属于它自己的生命与世界。假花那种永不凋谢的面孔，假模假样地令人厌恶。纵是万紫千红，惟缺那一袭生意，就成庸姿俗粉俗不可耐。

至于花店里的鲜花，已是苟延残喘的濒死生命，经过精心修剪、精致包装，像穿了制服，让人觉得萧杀，只有敬而远之。况且它的娇气与昂贵，让人买回家去，不知该怎样捧牢它奄奄一息的生命，等于高价买回了患得患失的忧虑，万一弄死又添一层犯罪感。

我以为：一串野花缀成的项链比金银珠宝更有情趣；一颗干松果放在书架上，要比精品屋买来的精品更有品味；一张贴一枚圣诞红叶片的厚纸，再亲笔写一句心里的话，要比市面上千人一面、印刷字体的贺卡，不知要多出多少人情味儿；一株从山里移植来的藤蔓，看它一小节一小节从书橱顶上慢慢长下来，比装饰满屋塑料葡萄，更有成就感；一个从山中拾回的天然树根，表皮斑剥龟裂，自有沧桑的质感，比精雕细刻、过于逼真、油头粉面的根雕造型，更富有想象的空间与自然的野趣。

我至今也弄不明白，究竟是什么让我运气好成这样子。仅仅是傍山而居，就摇身一变，成了大庄园主。拥有花园、果园、植物园、动物园、游乐园。我成了精神上的百万富翁，有相知的朋友、和睦的芳邻以及满满一心的山情野趣。

我还要怎样更好的世界？

美丽的权利

龙应台

台北街头标语很多，什么“要保命必须拼命”啦，“保密防谍，人人有责”啦，或是什么“在此倒垃圾是畜生 × ×”等等，这些我都能够理解。有一个到处可见，甚至上了电视的标语，却使我非常困惑：

穿着暴露，招蜂引蝶，自取其辱。

冬天里，我喜欢穿棉袄，里面再加件厚毛衣，走在街上就像团米包得太胀的粽子。夏天里，我偏爱穿露背又裸肩的洋装，原因很简单：第一，天气太热；第二，我自认双肩圆润丰满，是我全身最好看的部分。再说，我的背上既没痘子也没疮疤，光滑清爽，我不以它为耻。

炎炎夏日，撑着一支阳伞，披着一头乌黑的长发，露着光洁的臂膀，让绣花的裙裾在风里摇荡；在人群中姗姗走过，我很快乐，因为觉得自己很美丽。

但是爸爸瞪着我裸露的肩膀，“呸”一声，说我“下贱”！

有人来欺负我，你说我“自取其辱”！

为什么？

我喜欢男人，也希望男人喜欢我。早晨出门前，我对着镜子描上口红，为的是使男人觉得我的嘴唇健康柔润；我梳理头发，为的是使男人觉得我秀发如云。可惜我天生一对萝卜腿，要不然我会穿开叉的窄裙，露出优美的腿的线条。所幸我有着丰润亭匀

的肩膀，所以我穿露肩低背的上衣，希望男人女人都觉得我妩媚动人。

你在早晨出门前，对着镜子；即使只有三根衰毛，你还是爱怜的理上半年，或许还擦把油，使它们定位，不致被风刮乱。你把胡子剃干净，还洒上几滴香水。穿上衬衫之后，你拉长脖子，死命的把一根长长的布条缠到颈子上，打个莫名其妙的结，然后让布条很奇怪的垂在胸前。你每天下这样的苦功又是为了什么？

我不懂的是，既然我不说你有“毛病”，你为什么说我“下贱”？

且让我们解释一下这个标语：“穿着暴露，招蜂引蝶，自取其辱”，意思就是说，一个女人露出肩背或腿部，使男人产生性的冲动，进而以暴力侵犯这个女人的身体；创造这个标语的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错的是女人——她不应该引起男人的性冲动。

这个逻辑泄露出三个心态：第一，女人的身体是肮脏的，所以创标语的人不能、不愿、也不敢正视女人裸露的肌肤。第二，他认为男人有“攻击性”是天赋神权，所以侵犯女性是自然现象。第三，女人是命定的次等动物，她之受到强暴就如同一个人出门淋了雨一样——谁教你不带伞，下雨是天意！男人强暴女人天经地义，只是你要小心罢了，你不小心，是你活该，还能怪天吗？

这是什么狗屁逻辑？

我的伯父像有片果园，他日日夜夜施肥加料，杀虫遮雨。到秋风吹起时，累累的苹果每一个都以最鲜艳、最饱满的红润出现。路过果园的人没有一个不驻足观赏而垂涎三尺的。如果有人经不起诱，闯进园来偷这些果子，你难道还指责这果农不该把果子栽培得这么鲜艳欲滴？说他“自取其辱”？难道为了怕人偷窃，果农就该种出干瘪难看的果实来？到底是偷果的人心地龌龊，还是种

果的人活该倒楣？究竟是强暴者犯了天理，还是我“自取其辱”？

爱美，是我的事。我的腿漂亮，我愿意穿迷你裙；我的肩好看，我高兴着露背装。我把自己妆扮得妩媚动人，想取悦你，是我尊重你，瞧得起你。你若觉得我美丽，你可以倾家荡产的来追求我。你若觉得我难看，你可以摇摇头，撇撇嘴，说我“丑人多作怪”、“马不知脸长”，但是，你没有资格说我“下贱”。而心地龌龊的男人若侵犯了我，那么他就是可耻可弃的罪犯、凶手，和我暴露不暴露没有丝毫的关系。你若还认为我“自取其辱”，你就该让天下所有的女人都来打你一记耳光，让你醒醒。

园里的苹果长得再甜再好，但不是你的，你就不能采撷，我是女人，我有诱惑你的权利，而你，有不受诱惑的自由，也有“自制”的义务。今年夏天，你若看见我穿着凉快的露背洋装自你面前花枝招展的走过，我希望你多看我两眼，为我觉得脸红心跳。但是你记着，我不说你有“毛病”，你就别说我“下贱”——我有美丽的权利。

你若不懂，你会自取其辱。

初恋

邓 肯

在全家人中，我是最有勇气的。当家里一点吃的也没有了，我就自告奋勇到肉铺去，耍点小花招，诱使肉铺老板赊给一点羊肉片。派到面包师那儿去的也是我，我去左说右说，央求他继续让我家赊购。这类出门办事，总是得到真正的冒险乐趣，特别是当我成功的时候（而我总是成功的），就高高兴兴地回家，跳着舞，手里拿着战利品，心里的欢欣就跟抢掠得手的强盗一样。这是很好的一种教育，因为从哄骗凶恶的肉铺老板中，我学得了一种本领，后来能够对付凶恶的经理人。

记得我还是很小很小的时候，母亲因为商店不肯收购她编织的一些东西而哭泣，我便从她手里接过篮子，把她织的帽子戴在头上，织好的连指手套戴在手上，挨家挨户兜售叫卖。东西全部卖掉了，带回家里的钱还比商店给的多上一倍。

我常听见有些家长说，他们工作是为了给孩子们留下很多的钱。真不知道他们是否意识到，这样做正好是把这些孩子生活中的冒险精神一笔勾销了。因为给子女们留下的越多，孩子们就越软弱无能。我们给子女最好的遗产就是放手让他自奔前程，完全依靠自己两条腿走自己的路。由于进行教学，我姐姐（还有我）到过旧金山最富有的人家，对那些有钱人家的孩子，我毫不羡慕，反而可怜他们。他们的生活狭隘而且愚蠢，使我万分惊讶。同这些百万富翁的孩子们一比，在使生活过得有价值的每件事情上，我显然要比他们富有一千倍。

我们作为舞蹈教师名声传开了。我们称之为新的舞蹈体系。

其实并不存在什么体系，只是随着幻想即兴表演，脑子里想出什么好点子，就教什么。我最早表演的舞蹈之一是朗费罗的诗《我向天空射出一支箭》。我常常背诵这首诗，教孩子们根据诗意做出舞姿和动作来。一到晚上，母亲给我们弹琴，我就即兴表演舞蹈。有一位可爱的老太太是我家的朋友，她常来我家消磨晚上的时间。她从前在维也纳住过，她说我使她想起了范妮·艾斯勒，常常对我们讲述艾斯勒大获成功的故事。她总是说：“伊莎多拉将成为范妮·艾斯勒第二。”这些话激励了我的雄心壮志。她让母亲把我送到旧金山一个著名的芭蕾舞教师那里去。但是，这位教师的课我并不喜欢。当他让我用脚尖站起来的时候，我问这是为什么，他回答说：“因为这样美。”我说那很丑，并且违反自然。上完三课以后，我就不去上课了，永远也没有再回去。他称之为舞蹈的那些僵硬而陈腐的体操动作，只是扰乱了我的理想。我追求的是一种与此不同的舞蹈。我说不清它究竟是一个什么样子，然而我探索着，走向一个看不见的世界，一旦找到钥匙，我就能进入这个世界。当我年幼的时候，我的艺术就已经潜伏在心中，它之所以没有被扼杀，是由于母亲的英勇冒险精神。我相信，不论孩子将来要干什么副业应当从小做起。真不知道有多少父母能够认识到他们给予孩子们的所谓“教育”，只是迫使子女陷于平庸，剥夺他们创造美好事物的任何机会。但是我又认为非这样不可，否则谁向我们提供千千万万为有组织的文明生活所必不可少的店员和银行职员等等人员呢？

母亲有四个孩子。要是通过强迫教育，她本来可能把我们变成务实的公民的。有时她也痛惜地说：“为什么必须四个孩子都干艺术，没有一个讲求实际的呢？”然而，正是由于她自己爱美和好动的精神使我们成了艺术家。母亲对物质生活毫不在意，教我们有要把财物放在眼里，像房子呀，家具呀，各式各样的用品呀，都不要放在心上。于她的榜样，我从来没戴过贵重首饰。她教导我们说，这类东西都是束缚人的桎梏。

离开学校以后，我成了非常好读书的人。我们当时住在奥克兰，有一所公共图书馆，尽管离家很远，我还是跑着步，或是跳着舞，跳跳蹦蹦上那里去。图书管理员是一位善良美丽的妇女，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位女诗人，名叫艾娜·库尔勃里丝。她鼓励我看书，当我向她借好书的时候，她总是显得很高兴，美丽的眼睛充满着热情。后来知道有一个时期父亲曾经和她热恋过。她显然是他终生钟情的对象，大概是这根看不见的命运之线把我引向她的。

那时我读了狄更新、萨克雷、莎士比亚的全部著作，还读了无数小说，有好有坏，有精华，也有糟粕——贪婪地什么都读，往往坐在白天搜集来的蜡烛头的亮光下通宵读书，直到黎明。那时我也写过一部小说，还自己编过一份报纸，所有社论、本地新闻、短篇小说，全都是我一人写的。另外还坚持记日记，为它发明了一种秘密文字，因为这时候我有了一个巨大的秘密：陷入了情网。

除了儿童班以外，姐姐和我还收了一些年纪较大的学生，她教他们跳当时叫做“交际舞”的东西，如华尔兹、玛祖卡、波尔卡等等。这批学生中有两个青年，一个是年轻的医生，另一个是药剂师。这位药剂师美得惊人，名字也挺漂亮——弗农。我当时才十一岁，由于云鬓高耸，衣衫垂地，所以看起来要大一些。就像黎塔的女主人公一样，在日记里写着 I 狂热地爱上了他，自己也相信的确如此。弗农是否意识到这一点，我不知道。在那样的年纪，实在不好意思去吐露我的爱情。我们一起去参加各种舞会，他几乎每个舞都和我一起跳。舞会以后，我迟迟不能入睡，直到凌晨还在写日记，叙述我极度狂喜的心情：“我在他的怀抱中飘飘荡荡。”他白天在大街上一家药房里工作，我常常为了经过他面前，不惜走上好几里路，有时候鼓足勇气走进店里对他说：“你好吗？”并找到了他租住的那所房子，经常在晚上从家里跑出来，去看他窗口的灯光。这种激情一直延续了两年，受尽了相思之苦。

临了，他宣布即将和奥克兰上流社会的一位姑娘结婚，我只敢在日记里写下失望的痛苦。现在还记得在他举行婚礼的那一天，看见他和一个蒙着白纱的貌不出众的姑娘一起走向祭坛时，我是一种什么心情。此后就再也没有见过他。

直到最近，我在旧金山演出，有一天，一位白发苍苍，但看起来很年轻、漂亮的男子走进我的化妆室。我一下子认出了他，他就是弗农。我想，过了这么些年，总可以把年轻时候的热情告诉他，他可能会感到有趣。然而，他却异常害怕，马上就谈到他的妻子，就是那个貌不出众的姑娘。看来她还活着，他对她的眷恋之情始终不衰。有些人的生活是多么简单呀！

这就是我的初恋。我爱得发狂，相信从那以后，从没有停止过疯狂的恋爱。

读 书

三 毛

我一生兴趣极多极广，真正细算起来，总也还是读书又读书。

当年逃学，是为了去读书。下雨天，躲在坟地里啃食课外书，那份痴迷，至今没有法在头。我的《红楼梦》、《水浒传》、《十二楼》、《会真记》、《孽海花》、《大戏考》、《儒林外史》、《今古奇观》、《儿女英雄传》、《青洪帮演义》、《阅微草堂笔记》……都是那时候刻下的相思。

我将读书当做永远的追求，甘心情愿将余生的岁月交给书本。结果因为看书隐居，而失去了礼貌，那也无可奈何，而且不悔。我的所得，衣食住行上可以清淡，书本里不能谈节俭。我的分分秒秒吝于分给他人，却乐于花费在阅读。这是我的自私和浪费。

我不是刻意去念书，有时候深夜入书，蓦然回首：咦，那人不是正在灯火阑珊处吗？并没有找什么人或什么东西，怎么已然躲在人的背后，好叫人一场惊喜。境由心生，境却不由书灭，黄粱一梦，窗前东方又大白矣！

读尽天下才子书，是人生极大的赏心乐事，在我而言，才子的定义，不能只框在纯文学这三个字里面。图书馆当然也是去的。在馆内非到不得已不先翻资料卡，缓缓走过城墙似的书架，但觉风过群山，花飞满天，内心安宁明净却又饱满。要的书不一定找得到，找来找去，这本不来，偏遇另一本，东隅桑榆之间，又是一乐也。

不太向人借书回家。借的书是来宾，唯恐招待不周，小心翼翼翻完它，仍是见山是山，见水是水，不能入化境。也不喜欢人

向我借书。每得好书，一次购买十本，有求借者，赠书一本，宾主欢喜。我的书和牙刷都不出借，实在强求，给人牙刷。

看书有时只进入里面的世界去游玩一百一千场也是不够的。古人那么说，自己不一定完全没有意见，万一真正绝妙好文，又哪里忍得住不去赞叹。这种时候，偏偏手痒，定要在书上批注批注。如果是在图书馆里，自然不能在书上乱写，看毕出来，散步透气时，每每心有余恨。属于自己的书，便可以与作者自由说话。书本上，可圈、可点、可删，又可在页上写自己看法。有时说得痴迷，一本书成了三本书，有作者，有金圣叹，还有我的噜苏。这种划破时空的神交，人，只有请来灵魂交谈时可以相比。

到外国几年回来，藏书大半零落。我猜偷书的人就是家中已婚手足，他们喊冤枉，叫我逐家去搜，我去了，没有搜出什么属于自己的书，倒是顺手拎了几本不属于自己的书回来。这些手足监视不严，实在是很大的优点。

母亲只要我回家居住，午夜梦回，总要起身来女儿的卧室探视熄灯。这是她的慈心。脚步如猫，轻轻突然探头进来，常常吓得专心看书的我出声尖叫，每有怨言，怪她不先咳一声。那夜正在诵读一首长诗，母亲照例突袭，听见说话声，以为女儿夜半私语是后花园偷订终身，吓得回身便逃，不敢入室。这一回轮到我，无意中吓退母亲，不亦快哉！

说到书本所起的化学作用，亦得看时看地看境遇，自小倒背如流的《长恨歌》，直到三年前偶尔想到里面后段的句子，这才顿然领悟，催人千行泪。读书多了，容颜自改，许多时候，自己可能以为许多看过的书籍都成过眼烟云，不复记忆，其实它们仍是潜在的。在气质里、在谈吐上、有胸襟的无涯，当然也可能显露在生活 and 文字中。

书，其实也是危险的东西，世上呆子大半跟书有点关系。那么重的砖头压在脑袋里，做人还能灵活吗？应该还是灵活的，砖头可以压死人，也可以盖摩天大楼，看人怎么去用了。

过年了，本想寄一些书给朋友们，算做想念的表示。父亲说你千万不要那么好意，打麻将的人新年收到书不恨死你才怪呢。这个世界的色彩与可观，也在于每一个人对价值的看法和野心都大异其趣。有人爱书，有人怕输，一场人生，输赢之间便成了竞兽场。

也有这么一个不常见的朋友，不巧见了面，问候三两句，立即煮茶，巴山夜雨，开讲彼此别后读书心得。讲到唇焦舌烂，废餐忘饮，筋疲力尽，竟无半句私人生活。时间宝贵，只将语言交给书籍幻境。分手亦不敢再约相期，此种燃烧，一年一次。分手各自闭门读书，每有意会，巧得奇书，一封限时信倾心相报。神交至此，人生无憾，所谓笑傲江湖也。